

兩公約重要推動成果

標題 1：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內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經社文公約）係國際上最重要之人權公約，我國早在 56 年 10 月 5 日即經簽署，後因我國於 60 年失去聯合國代表權，致 40 多年來皆未批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及國際人權地位，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行政院經審慎評估後即積極推動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批准案。

績效：在行政院之積極推動下，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審議，馬總統並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完成批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



圖：馬總統簽署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批准書(98.5.14)

標題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國法化

內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且須存放一定期間才能發生效力，而我國因已失去聯合國代表權，存放程序有其困難，爰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以杜絕批准書未能完成交存程序時，條約是否仍有我國內法效力之質疑。

績效：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經馬總統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行政院並將兩公約施行法定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98 年 12 月 9 日法務部與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假國家圖書館舉辦「全力反貪腐 用心保人權—反貪倡廉郵票發行暨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施行聯合典禮」，馬總統及五院院長親臨與會，以彰顯政府反貪腐及保障人權決心。



圖：馬總統及五院院長親臨反貪倡廉郵票發行暨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施行聯合典禮

標題 3：宣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內容：推動人權首重加深民眾對人權的體認，瞭解人權的基本概念及堅定人權價值信念，進而培養民眾有尊重人權的內涵及積極參與實踐人權的作為。我國自 98 年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經社文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大步走」計畫，其宣導對象首重對政府各級公務人員的宣導，以建構其行政作為需遵守人權保障規定理念，避免侵害人權。面對我國即將進入人權教育新紀元，應普及人權教育，將宣導對象擴及至學校、民間企業及一般民眾，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使「人權主流化」觀念深植全民心中。

績效：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98 年 6 月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架設「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	放置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相關資料供各界參考，自 98 年 6 月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來訪人次為 391,387 人次。
99 年 5 月 20 日設置「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信箱」	自 9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共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990 件，分辦各機關件數共 752 件。
98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23 日舉辦 6 梯次之「兩公約種子培訓營」	培訓中央及地方公務員共計 1,880 人。
98 年 11 月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法務部各論講習會」	培訓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同仁 297 人
99 年 10 月 27 日、28 日舉辦 99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	培訓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計 400 人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99 年 11 月 30 日邀請 2 位加拿大人權學者至法務部講授「加拿大執行兩公約之經驗」及「公務人員與政府機關如何建立人權的知識和能力」	計有中央公務人員計 202 人參與
100 年 3 月出版「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	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將生活周遭的小故事彙編成冊，俾宣導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計印製 2,000 冊分送各中央及地方機關。
100 年 4 月至 5 月，於臺北及高雄共舉辦 6 場次 100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	計有全國公務人員 2,165 人次參與
100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假臺灣大學霖澤館辦理「2011 年國際人權公約研討會」	邀請 7 位國際著名人權學者專家來台進行專題演講，計有 738 人次之公務人員參加。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 100 年度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00 年度總統府、監察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1. 說明會或講習：2,786 場次、253,747 人參加。 2. 媒體宣導：102,992 次。 3. 文字宣導：899,835 次。 4. 口頭宣導：1,966 次。 5. 電子化宣導：922,883 次。 6. 有獎徵答：80 場次、89,635 人參加。 7. 其他宣導活動：488 次。
101 年 3 月 28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	邀請 2 位歐盟司法官來台進行專題演講，計有 353 位公務人員參加。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01 年 6 月，於臺北及高雄共舉辦 6 場次 101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	計有全國公務人員 2,163 人次參與
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德國之實踐」專題演講	邀請德國科隆高等法院副院長來臺進行專題演講，計有 170 位公務人員參加。
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加拿大與臺灣人權公約講習」專題演講	邀請 2 位加拿大司法部資深法律顧問來臺進行專題演講，計有 510 人次之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參加。
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分別假法務部 401 會議室、法務部 5 樓大禮堂及政大公企中心舉辦「國家人權報告審查程序培訓計畫」。	邀請國際法律人協會 ICJ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駐聯合國代表 Alex Conte 博士來臺，分別對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法務部)、政府機關代表及非政府組織講授培訓課程，計有 170 人次之中央政府機關代表及 110 人次之非政府組織代表參加。
101 年 12 月出版「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	彙集 27 則案例故事，以凸顯問題爭點、人權議題，國家義務及解析等導讀架構，宣導兩人權公約，俾吸引大眾閱讀，提升人權教育。計印製 3,000 冊分送各中央、地方、大專院校及國內重要圖書館等機關(構)。
101 年 12 月出版兩人權公約一般性意見	為使各界更深入瞭解兩人權公約條文，法務部已將兩人權公約一般性意見之簡體中文版校正為正體中文版，分送各中央、地方及國內重要圖書館等機關(構)，全書電子檔並置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頁，供各界查閱參考。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 101 年度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01 年度總統府、監察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1. 說明會或講習：4,266 場次、550,425 人參加。 2. 媒體宣導：100,943 次。 3. 文字宣導：3,103,576 次。 4. 口頭宣導：185,792 次。 5. 電子化宣導：6,832,327 次。 6. 有獎徵答：586 場次、216,756 人參加。 7. 其他宣導活動：1,570 次。
102 年 8 月至 9 月，於高雄、臺中及臺北共舉辦 6 場次 102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	計有全國公務人員 1,820 人次參與
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102 年度地方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	計有 24 名專(兼)辦人權業務之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參與。
結合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假該中心辦理「102 年度人權影響評估運用於法案審議研習班第 1 期」	向參加學員介紹「人權影響評估」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有關對人權影響之填寫說明」等課程，計有各部會公務人員 28 人參與。
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假法務部 2 樓簡報室辦理「102 年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國內職務歷練」中階班之人權課程	向參加學員介紹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審查及後續檢討與展望，計有各部會中階公務人員 24 人參與。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02 年 12 月出版法務部人權秘笈叢書「人權大步走—檢察篇、矯正篇、行政執行篇、調查篇及廉政篇」等 5 本人權教材	以理念與實務結合之模式，彙集法務部各執掌易發生侵害人權之具體案例成冊，為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行政執行、調查及廉政等人員，量身打造適切之人權教材，俾精進人權教育之質能。
法務部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 102 年度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102 年度總統府、監察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 1. 說明會或講習：4,796 場次、847,234 人參加。 2. 媒體宣導：24,886 次。 3. 文字宣導：807,847 次。 4. 口頭宣導：45,482 次。 5. 電子化宣導：2,809,757 次。 6. 有獎徵答：1,023 場次、388,021 人參加。 7. 讀書會：190 場次、10,266 人參加。 8. 其他宣導活動：8,303 次。
於 103 年 1 月 27 日上午假法務部 2 樓簡報室辦理「102 年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國內職務歷練」高階班之人權課程	向參加學員介紹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審查及後續檢討與展望，計有各部會高階公務人員 18 人參與。
結合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3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假該中心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	本培訓課程於 103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分 3 梯次舉行，計有 87 人參加。培訓完竣後由本部彙製相關人權教育師資名冊，俾提供本部所屬機關辦理人權教育研(講)習活動時延聘講師。

宣 導 類 型	活 動 成 果
103年7月17日至18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103年度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	計有31名專(兼)辦人權業務之地方政府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與。
法務部持續督導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辦理103年度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宣導	<p>103年度1至6月法務部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成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會或講習：390場次、37,407人參加。 2. 媒體宣導：2,926次。 3. 文字宣導：118,429次。 4. 口頭宣導：581次、39,893人參加。 5. 電子化宣導：8,770次。 6. 有獎徵答：76場次、7,123人參加。 7. 讀書會：31場次、848人參加。 8. 其他宣導活動：71次。

標題 4：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內容：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兩公約者，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的改進。法務部自 98 年起函請各級政府機關積極檢討，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7 個機關提出 219 則檢討案例及民間團體提出 44 則檢討案例。並藉由建立「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複審機制」，積極推動各機關法令檢討事宜；對於未能如期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檢討者，法務部亦已責請主管機關繼續完成檢討事宜，並請各該機關提出具體措施於前揭複審會議進行討論並經確認，以資因應；且法務部將持續追蹤其檢討情形，並請各機關依上開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的規定，落實人權保障。

績效：詳情請見[法規檢討\(請按此\)](#)。

標題 5：發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國家人權報告

內容：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12 日決議依照聯合國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及內容相關準則提出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經社文公約)國家人權報告，法務部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議事組幕僚，統籌撰寫事宜，自 100 年 6 月 9 日至 101 年 2 月 7 日共舉辦 82 場次的審查、編輯會議及 4 場全國分區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社會人士及政府機關共同參與。



圖：召集人副總統吳敦義主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績效：總統府於 101 年 4 月 20 日舉辦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國家人權報告發表記者會，發表中華民國第一份依據公約及聯合國相關準則所完成之國家人權報告，記者會由 馬總統親自主持，五院院長及相關機關首長出席，並有數十家中外媒體到場採訪。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耗時 1 年完成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國家人權報告，該報告出版並完成英譯後，於 102 年 2 月舉辦中華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際人權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並將報告書廣泛提供給世界各國、聯合國相關組織及國際人權團體等，讓世界看見我國雖然已非聯合國會員國，政府與民間仍不斷為促進及保障人權而努力，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之決心。



圖：馬總統主持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國家人權報告發表記者會



圖：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國家人權報告

標題 6：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華民國初次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內容：我國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完成並發表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中華民國雖已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在政府重視人權之既定政策中，於聯合國無代表權之現狀下，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審查各國國家人權報告之程序，完全比照聯合國之要求，苦心設計一套類似的國家人權報告審查程序，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之決議，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邀請 10 位國際人權學者專家來臺審查該報告，協助改善人權及提供建議，藉此建立國際人權對話平臺，俾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



圖：馬總統、吳副總統、曾前部長出席中華民國初次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歡迎介紹會

績效：中華民國初次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7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行，並於 3 月 1 日於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結論性意見發表會，專家們提出共計 81 點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除肯定我國政府與人民展現落實人權保障之決心，以及政府所提出之報告內容極具價值、內容詳盡且遵循國際前例並相當有建設性之外，亦針對特定議題提出建議。

法務部作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之幕僚機關，已於 102 年 5 月至 10 月召開 22 場會議逐點審查各機關對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審查成果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未來將由委員會下設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法令檢討小組」、「教育訓練小組」及「人權評鑑小組」持續研議及推動人權保障之作為，並由法務部結合行政院國發會之作業系統，請各權責機關按季填報辦理情形，持續追蹤管考，本季資料(103 年 4 月至 6 月)業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公布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監督。未來我國擬依循聯合國模式，提交《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定期報告，以建立兩公約人權報告制度，達到尊重、保護、落實人權並與國際接軌之目標。



圖：國際審查專家(由左至右：京都大學人權研究所所長安藤仁介 (Nisuke Ando)、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孔傑榮 (Jerome A. Cohen)、聯合國發展計劃性別平等任務編組委員戴瑞恩 (Shanthi Dairiam)、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律師公會會長亞罕吉兒 (Asma Jahangir)、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院教授諾瓦克 (Manfred Nowak)、德國曼海姆大學教授瑞德爾 (Eibe Riedel)、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及人權與全球正義中心共同主任奧斯頓 (Philip G. Alston)、荷蘭馬斯垂克大學法學院國際法榮譽教授范博文 (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聯合國人權與國際團

結獨立專家丹旦 (Virginia Bonoan-Dandan)、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
委員申蕙秀(Heisoo Shin)